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錦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7,492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相對人陳錦明於民國93年7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48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7.5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47,492元整暨自民國9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01 廿計算違約金。

02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47,492元  
03 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  
04 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  
05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